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

（<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4）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不需要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4.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6〕10 号）规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能为通知附件内 46 家美国企业（不包括在华美资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产品有此类产品的，投标无效。**

6. 本项目采购标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2）：工业

货物需求一览表					
/分标					
项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分项最高限价（万元）
1	床旁下肢功率车	1	台	1、适用范围：适用于改善患者肌力，维持关节活动度，改善偏瘫患者综合运动功能，促进偏瘫患者运动功能恢复；具有多通道功能性电刺激模式。 2、产品组成：中央控制系统（CPS 系统）、动力驱动系统（MOTO 系统）、脉搏血氧检测反馈系统（POS 系统）。 3、主要功能：踏车传动机构作为动力驱动系统（MOTO 系统）的载体以圆周运动模式对卧床患者下肢进行功能训练。 4、治疗模式：主被动模式，训练在主动、助动及被动三种方式下运行，依患者肌力自动调整，进行切换。 5、时间设置：可以预设时间，范围为不小于 0~120min，主界面可显示为正计时或者倒计时。 6、操作与显示：≥10 英寸抗菌真彩触摸感应式 PAD 点触操作，转速、距离、阻力、功率、血氧、脉率、时间等主要参数实时显示可调；内置情景互动软件，搭载单车游戏界面，实时显示患者左右平衡状态。 7、治疗期：整个治疗期分为预热期、主动期、放松期、被动期。 8、痉挛保护功能提供两种处理方式：暂停和反转。 9、踏车参数，需包含以下区间： 9.1 电机转速：15~55r/min 可调； 9.2 助力扭矩：0~29Nm 可调，最高可达 29Nm； 9.3 阻力扭矩：0.5~25Nm 可调，最高可达 25Nm；	10.98

			9.4 急停开关：当出现紧急情况时，按下急停开关，可立即停止工作，保护患者免受损害。 ▲10、设备具有“保护（脉氧）停机功能”，具有可接收脉搏血氧仪设备数据的接口，当康复踏车接收到的血氧或脉率数据超出当前预置血氧或脉率限值 20s 内康复踏车停止工作。 11、满足多种治疗体位需求； 11.1 训练器离床高度可调； 11.2 训练器离患者前后距离可调； 11.3 训练器治疗方向三个位置可调。 12、升级方式：采购人可以自己增配同品牌多通路功能性电刺激器。 13、康复踏车可实现远程通讯，具备软件远程升级功能。 14、踏车软件具备不少于两种动画类型、三种动画人物、六种背景音乐选项。 15、具有患者治疗方案信息存储、数据导出以及信息恢复功能。 16、情景互动 PAD 画面可投屏到外扩显示设备，以满足单台或多台康复踏车同时投屏，实现团体康复训练模式，提高患者主动性和积极性，加强训练效果。 17、配有设备管理系统，可接入医院信息系统，显示设备状态、使用次数、工作时长等。	
2	立体动态干扰电治疗仪	1 台	1、适用范围：对膝关节关节炎、颈椎病、腰椎间盘突出、腰肌劳损具有消炎和镇痛作用。 2、主要构成：主要由一台主机和一根 4 极吸附输出线、一根 2 极吸附输出线、一根 6 极自粘输出线组成。 3、结构形式：台式（配专用台车） ▲ 4、显示及按键方式：真彩液晶界面显示配以一键飞梭的操作方式，所有功能的调节仅需通过对一个键施以旋转及按压动作即可全部完成。 5、至少包含以下输出频率：2KHz、3KHz、4KHz、5KHz。 6、至少包含以下治疗波形：正弦波。 7、输出电压：最大输出峰值电压 82-102V。 8.1 输出电流：最大输出电流有效值$\leq 60\text{mA}$，恒流输出特性，在治疗全过程中，患者可以得到依设定值而恒定不变的治疗剂量（电流恒定），确保疗效。 ▲8.2 符合 YY0951-2015《干扰电治疗设备》行业强制标准的要求。 9、治疗功能至少包含以下要求：设备智能化操作，全电脑控制输出，5 种干涉模式、5 种电疗模式、6 种调制方式、6 种向量选择、4 种扫引时间，提供多种选择方案。 10、至少包含以下干涉（差频）频率：0Hz~200Hz。 11、治疗时间：不小于 1~99min 可调范围。	6

			12、至少包含以下电疗模式：低、中、高、广域、低高（低、高交替）。 13、至少包含以下干涉模式：IFC、IFCW、PMC、PMC2、自定义程序模式。 14、至少包含以下调制方式：OFF、25%、50%、75%、100%、巴斯特方式。 15、至少包含以下向量选择：OFF、1 秒、2 秒、3 秒、4 秒、5 秒。 16、至少包含以下扫引时间：1/f、15 秒、30 秒、60 秒。 18、至少包含以下吸附压力：-30mmHg ~ -300mmHg。 19、至少包含以下吸附模式：连续、15 回/分、30 回/分、60 回/分、自动模式。 20、电极选择：任何一路电极输出均可在吸附电极及自粘电极之间任意转换。 21、电极监测：具备对电极（吸附及自粘）脱落监测及报警功能。 22、具有多重保护功能：具有强度自动锁定功能。（当实际输出强度稳定后，或强度设定值已达上限时，该强度设定值会被锁定，此后强度设定值只有先减少后，方可增加。） 22.1 电极线短路保护和停止输出功能； 22.2 过电压保护和停止输出功能； 22.3 电极脱落报警和停止输出功能； 22.4 吸附电极吸力保护； 22.5 治疗结束自动提示，输出强度自动归零并有蜂鸣器提示治疗结束。	
3	电动起立病床	2 台	1、床体尺寸(无床垫)不小于：2235×1050×(505-750)mm。 2、床垫尺寸不小于：2000×900×50mm。 3、床下框离地间距≥150mm，方便移位机等设备的使用。 4、床头板、床尾板可拆卸；护栏可上下移动。 5、配备患者手控板。 ▲6、配备医护控制板，包含前倾、后倾、水平升降、直立、心脏体位、电子 CPR、电池量显示和整体功能锁定装置等，医护全面控制各项功能操作。 7、靠背带有手动紧急 CPR 释放装置，两侧设有把手释放装置 8、床体四角有配备防撞滚轮 9、电机≥6 个。 10、配备输液架，两侧≥4 个引流挂勾。 11、配备≥6 条魔术贴和卡扣双重安全保护绑带，且安全工作载荷≥500N。	11

			12、配备足部踏板免工具拆装，方便在非训练情况下收纳；踏板为全封闭软垫形式；且安全工作载荷$\geq 1500\text{N}$。 13、配备蓄电池，可在断电状态下继续工作 14、直立状态，腿部打开变形设计；站立使用状态下，自动移至床体两侧，复位后外展框架自动回位。 15、靠背角度：0-75 度，± 5 度 16、曲腿角度：0-35 度，± 5 度 17、特伦德伦伯卧位满足：0-12 度，反特伦德伦伯卧位满足：-12° -0 度 18、直立倾斜角度：0-85 度，± 5 度 19、站立安全设置：在床直立之前，会先把其他的体位回到原始转台，避免安全隐患。 20、最大患者载荷$\geq 2200\text{N}/220\text{kg}$，电动病床的安全工作载荷$\geq 2500\text{N}/250\text{kg}$ 21、设备外壳防水等级$\geq \text{IPX4}$ ▲22、电动病床适用范围为供临床各类病房承载及护理患者使用，能为患者提供≥ 85 度直立体位。 23、电机防水$\geq \text{IP66}$ 24、使用期限≥ 10 年	
4	上、下肢 CPM	1	台 一、上肢，至少包含以下参数范围： 1、肘关节活动支架长度调节范围：0~150mm，允差$\pm 10\%$。 2、肩手臂支架调节范围：0~200mm，允差$\pm 10\%$。 3、肩前臂支架调节范围：0~280mm，允差$\pm 10\%$。 4、前臂支托调节范围：0~280mm，允差$\pm 10\%$。 5、移动支架高度调节范围：0~290mm，允差$\pm 10\%$。 6、被动训练力矩：$\geq 20\text{N} \cdot \text{m}$，允差$\pm 10\%$。 7、额定载荷$\geq 50\text{N}$。 8、角度调节范围：$0^{\circ} \sim 125^{\circ}$，级差$\leq 3^{\circ}$，允差$\pm 10\%$。 9、角速度调节范围：$3.0^{\circ} \sim 4.4^{\circ} / \text{s}$，允差$\pm 20\%$，$\geq 8$ 档调节，级差$\leq 0.2^{\circ} / \text{s}$。 10、运动时间：0~240min，级差$\leq 10\text{min}$，允差$\pm 30\text{s}$。 11、设有线控开关。 12、设备具有手动急停开关，触发后可停止设备所有电动产生的机械运动。 13、电源中断及恢复通电后，固定肢体的支架保持在停止时的状态。 14、启动后，设备开机自检，并自动复位。 15、运动支臂左右可调换。 16、背光液晶屏能实时显示运动角度、速度、时间。 17、额定输入功率$\geq 70\text{VA}$。 二、下肢，至少包含以下参数范围： 1、支架长度调节范围：大腿 0~260mm，小腿 0~260mm，滑动连杆 0~340mm，允差$\pm 10\%$。	3

			2、伸展角度调节范围:0°~120°，级差 3° 3、屈曲角度调节范围:0°~125°，级差 3°。 4、角度运行速度:至少 8 档可调，1.5°~3.6° /s，允差±20%。 5、训练过程中可实时显示训练当前角度位置。 6、训练时间:1~240min 可调，级差≤1min，允差±10%，训练结束有提示音。 7、脚踏板左右活动范围:移动至最左位置和最右位置中心线夹角为 60°，允差为±10° 8、具有线控开关，安全可靠。 9、设备具有手动急停开关，触发后可停止设备所有电动产生的机械运动。 10、启动后，设备开机自检，并自动复位。 11、额定输入功率≥60VA。	
5	心电监护仪	3 台	1、整机要求： 1.1 一体化便携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 1.2 配置提手,方便移动。 ▲1.3≥10.0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 1280*800 像素或更高，≥8 通道波形显示。 1.4 屏幕采用电容屏非电阻屏。 1.5 显示屏可支持亮度自动调节功能。 1.6 屏幕倾斜 10°~15 度设计，符合人机工程学，便于临床团队观察和操作。 1.7 可支持遥控器无线远程操作监护仪。 1.8 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8 年。 ▲1.9 安全规格：ECG，TEMP，IBP，SpO₂，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 CF 型。 1.10 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无需螺丝刀工具支持快速拆卸和安装。 1.11 监护仪清洁维护支持的清洁剂≥40 种 1.12 监护仪主机工作大气压环境包含以下范围：57.0~107.4kPa。 1.13 监护仪主机工作温度环境包含以下范围：0°~40° C。 1.14 监护仪主机工作湿度环境包含以下范围：15~95%。 1.15 防水等级≥IPX2 2、监测参数： 2.1 配置 3/5 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 ▲2.2 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 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 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 2.3 心电算法通过 MIT-BIH 数据库验证。 2.4 心电波形扫描速度至少支持以下指标：6.25mm/s、12.5 mm/s、25 mm/s 和 50 mm/s。	10.2

			2.5 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 ST 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 2.6 支持 ≥ 20 种心律失常分析, 包括房颤分析。 2.7 QT 和 QTc 实时监测参数至少包含以下测量范围：200~800 ms。 2.8 支持升级提供过去 24 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 统计和 QT/QTc 统计结果。 2.9 提供 SpO₂, PR 和 PI 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10 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IPX7 防水等级，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2.11 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12 提供有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 4 种测量模式，并提供 24 小时血压统计结果，满足临床应用。 2.13 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至少包含以下指标：收缩压 25~290mmHg，舒张压 10~250mmHg，平均压 15~260mmHg。 2.14 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3、系统功能： 3.1 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 3.2 支持肾功能计算功能。 3.3 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 3.4 支持 ≥ 120 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 3.5 ≥ 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3.6 ≥ 1000 组 NIBP 测量结果 3.7 ≥ 120 小时（分辨率 1 分钟）ST 模板存储与回顾 3.8 支持 ≥ 48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3.9 支持监护仪历史病人数据的存储和回顾，并支持通过 USB 接口将历史病人数据导出到 U 盘。 3.10 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 3.11 可升级配置临床评分系统，如 MEWS（改良早期预警评分）、NEWS（英国早期预警评分），可支持定时自动 EWS 评分功能。 3.12 提供心肌缺血评估工具，可以快速查看 ST 值的变化。	
--	--	--	--	--

			3.13 提供计时器功能，界面区提供设置≥ 4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 3.14 支持昏迷评分（GCS）功能。 3.15 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 1-24 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识别异常趋势信息。 4、其他配件： 4.1 心电导联线、指脉氧、血压袖带：各 2 套 4.2 一次性心电电极：5 包 ▲5、设计使用年限≥ 10 年	
6	红外光治疗仪	1 台	1、至少包含以下适用范围：适用于软组织扭挫伤恢复期、肌纤维织炎、关节炎、软组织炎症（疖、痈、蜂窝织炎、丹毒、乳腺炎、淋巴结炎）吸收期、神经痛的辅助治疗。 2、智能化触控操作系统，$\geq$五种模式自由切换，满足各种治疗需求； 3、≥ 10.4 英寸彩色液晶中英文触摸屏设计； 4、至少包含以下波长范围：600nm~1600nm，人体投射窗口； 5、人体工程学设计，操作平台 180° 可旋转，治疗支臂多角度多方位可调节，方便治疗者操作及定位； 6、至少包含以下功率调节范围：10%~100%连续可调，步长为$\leq 5\%$，≥ 19 档可调； 7、治疗时间 1-20min 范围内可调，调整步距为≤ 1min，治疗时间结束时声音提示； 8、峰值时间 1~9s 可调，低值时间 1~9s 可调； 9、主机台车一体化设计，下置静音轮胎，方便转运和运输； 10、满足≥ 5 种治疗头可选（至少配有 1 个适用于肌肉和皮肤治疗的治疗头，且光斑直径$\geq 55 * (1 \pm 10\%)$ mm 输出焦点密度），根据治疗部位及治疗深度等选择合适的治疗头； 11、治疗头最大输出光功率为 2900mW； 12、一键飞梭，作为触屏调节的补充方式。	8.9
7	动态干扰电治疗仪	1 台	适应范围：具有镇痛、锻炼肌肉、促进血液循环、软化瘢痕松解粘连的作用。 性能参数： 1、单路三维干涉波（≥ 6 个电极）输出，可三维、二维输出相互转换，最多可治疗 3 个部位，通过交叉干涉和特殊波形调制后输出，增强对感觉、运动神经的刺激； 2、配备吸附式电极，以脉冲式吸附方式进行治疗，负压吸引压 80~300mmHg 连续可调，每次可增加或减小≤ 10mmHg。	8.25

			3、≥三种不同吸引模式，连续模式吸引压恒定不变，脉冲模式吸引压发生节律性变化，自动模式吸引速度随机变化。通过不同的吸引模式来模拟中医按摩手法。 4、吸引压智能调节，治疗停止后自动降低，便于取下电极。电源突然中断时，吸引压自动卸去压力，压力<10mmHg。 5、吸水海绵湿式电极，可加热使用； ▲6、顶板具备自动加热功能，能对海绵电极进行加温加热。 7、顶板加热双重温度保护：超温保护装置使顶盘温度维持在 45℃±5℃的热稳定状态；当顶盘温度升至 55℃±5℃之间时，立即切断加热电源，停止加热。 8、输出波形（治疗波形）为正弦波、正弦调制波； 9、输出频率（基频）至少包含 2kHz、3kHz、4kHz、5kHz 可调节，针对不同深度的组织进行治疗； 10、干涉波差频频率至少包含 1~120Hz 范围可调； 11、在 500Ω 额定负载下，输出的电流有效值不大于 50mA，有效预防电灼伤，保障患者安全。 12、不少于以下五种干涉模式可调节：IFC、IFCW、PMC、PMC2、程序，覆盖绝大部分中频电疗模式，其中包括传统干扰电模式、动态干扰电模式、立体动态干扰电模式、调制中频电疗模式、音频电疗模式等，内置默认参数，快速开启治疗； 13、向量≥六档可调，电流强度在此周期内不断发生节律性的动态变化，机体组织不易产生适应性，并能使深部组织获得更加均匀的作用强度。 14、≥四种扫引时间可调节，通过调节不同的扫引时间来降低机体组织的适应能力，具备随机扫引模式，使机体在治疗过程中不易耐受。 15、≥六种调制度可调节：0、25%、50%、75%、100%、巴斯特，不同的调制度引起神经肌肉兴奋的程度不同。 16、≥五种治疗模式，低、中、高、广域、低高，可针对各种病症和疾病进行治疗，适用于兴奋不同的组织、部位。 17、一键飞梭式强度调节旋钮，具备自动锁定功能以及手动解锁功能，避免使用中误操作； 18、当治疗结束时，输出强度具备自动归零，并进行声音提示； 19、吸附电极共有黄、绿、蓝三种颜色，以方便区分电极并减少电极线缠绕，且负压吸引电极，方便安置移除，便于操作； 20、治疗过程中吸附电极脱落报警且输出归零，防止击伤患者及无效治疗；	
--	--	--	--	--

				21、多重安全保护：过电流保护、过电压保护、断路保护、顶板加热双重温度保护。	
8	磁振热治疗仪	1	台	1、适用范围：适用于慢性软组织损伤和颈肩腰腿痛的辅助治疗。 2、包含磁场、振动、温热三种物理因子相结合进行同步治疗； 3、不少于独立双通道输出，且通道参数可独立调节，可同时治疗不少于两个患者或部位； 4、至少包含以下磁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在 10mT~50mT 的范围内可调，步长为$\leq 10\text{mT}$，误差为$\pm 10\%$； 5、至少包含以下振动频率：单一振动模式：30Hz、40Hz、50Hz、60Hz，且四种频率可调，误差$\pm 2\text{Hz}$。振动时间 2s，振动周期 2s、3s、4s、5s 可调； 6、至少包含以下多频振动模式：30Hz、40Hz、50Hz、60Hz 循环扫引，误差$\pm 2\text{Hz}$。振动时间 5s，振动周期 10s、12s、14s、16s 可调； 7、至少包含以下治疗温度：40℃、46℃、52℃、58℃，且可调，精度：$\pm 3^\circ\text{C}$；有颈肩型、标准型、膝肩型三种治疗导子可供选择，适用于多部位治疗； 8、无热模式，适用于炎症损伤急性期治疗； 9、软件含有内置处方，至少具有三种治疗模式共 13 种处方；每种处方又分急性、亚急性、慢性期分别有对应不一样的磁场强度、温度、振动频率参数。 10、治疗时间$\geq 1\sim 99\text{min}$ 且可调，单位设定$\leq 1\text{min}$； 11、输入功率：$\geq 300\text{VA}$； 12、具有多种安全保护装置； 13、有输入、输出过流保护装置；有双重过温度保护装置； 14、正常工作条件：环境温度范围：5~40℃；相对湿度范围：$\leq 80\%$；电源：AC220V、50Hz；大气压力范围：86.0kPa~106.0kPa。	3.5
9	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	2	台	1、$\geq$四路电流输出可选，可同时满足多人/多部位治疗需求 2、≥ 5.7 英寸液晶触摸显示屏； 3、触屏显示，精细调节，对强度调控精细精准，旋钮自动锁定，避免使用中误操作；所有治疗参数单独显示，独立可调； 4、脉冲宽度 80~400us 范围内可调，调节步长$\leq 10\text{us}$； 5、频率 1~180Hz 范围内连续可调，步长$\leq 1\text{Hz}$； 6、至少包含以下脉冲波形：双相对称方波，不区分正负极，不产生电解物质，避免皮肤因电解物质产生损伤； 7、至少包含以下脉冲群波形：可调梯形波、方波、三角波、尖波，对神经肌肉的刺激反应不同，可达到不同治疗作用；	5

			8、至少包含以下仪器的上升时间：0s~2s，步长≤0.5s； 9、至少包含以下仪器的维持时间：0s~20s，步长≤1s； 10、至少包含以下仪器的下降时间：0s~2s，步长≤0.5s； 11、至少包含以下仪器的断电时间：2s~50s，步长≤1s，断电时间不少于通电时间；通电时间为上升时间、维持时间和下降时间之和； 12、至少包含以下治疗时间：1~99min 且可调，步长≤1min； 13、最大输出电流：140mA(峰值电流)、步长≤1mA； 14、同步/异步输出，满足不同治疗需求，建议同步输出用于早期治疗，诱发共同运动产生，异步输出建议用于共同运动产生后，采用异步输出诱发分离运动产生，可用于整个康复期的治疗使用； 15、恒流电流输出； 16、粘胶式电极； 17、配专业台车 1 台，便于移动； 18、开路报警，过电保护确保治疗安全。	
10	心电监护仪	2 台	1、技术参数 1.1 模块化监护仪，主机集成内置≥2 槽位插件槽，可支持 IBP，CO₂，AG 等任意参数模块的即插即用快速扩展临床应用。 1.2 整机无风扇设计，防水等级 IPX1 或更高。 1.3 ≥10.1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 1280*800 像素或更高，≥10 通道波形显示。 1.4 屏幕采用电容屏非电阻屏。 1.5 显示屏可支持亮度自动调节功能。 1.6 屏幕倾斜 10~15 度设计，符合人机工程学，便于临床团队观察和操作。 1.7 可支持遥控器无线远程操作监护仪。 1.8 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无需螺丝刀工具支持快速拆卸和安装。锂电池支持监护仪工作时间≥4 小时。 1.9 安全规格：ECG，TEMP，IBP，SpO₂，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 CF 型。 1.10 监护仪主机工作大气压环境范围包含：57.0~107.4kPa。 1.11 监护仪主机工作温度环境范围包含：0~40℃。 1.12 监护仪主机工作湿度环境范围包含：15~95%。 2、至少包含以下监测参数： 2.1 配置 3/5 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有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	4.4

			2.2 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 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 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 2.3 心电算法通过 MIT-BIH 数据库验证。 2.4 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 6.25mm/s、12.5 mm/s、25 mm/s 和 50 mm/s。 2.5 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 ST 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 2.6 支持≥21 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 2.7QT 和 QTc 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 2.8 支持升级提供过去 24 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 统计和 QT/QTc 统计结果。 2.9 提供 SpO₂、PR 和 PI 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10 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IPX7 防水等级，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2.11 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12 提供有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 4 种测量模式，并提供 24 小时血压统计结果，满足临床应用。 2.13 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 25~290mmHg，舒张压 10~250mmHg，平均压 15~260mmHg。 2.14 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2.15 支持升级≥4 通道有创压监测，动脉压监测时支持同步监测 PPV，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16 支持升级移动监护功能，医用级穿戴传感器，可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并支持非生理参数监测，如运动时间、夜间静息时间和疼痛评分，监测数据通过无线发送至监护仪。 3、其他配件：心电导联线、指脉氧、血压袖带：各 2 套。 ▲4、设计使用年限≥10 年。	
11	Bobath 手法医用诊疗床	1	台 1、产品尺寸规格：≥100×66×(55-99)cm±5cm； 2、净重：≥43kg； 3、框架材质：铁框架加表面喷塑处理； 4、承重：≥80kg； 5、升降高度至少包含：55-99cm±3cm； 6、床面厚度≥5cm，≥36 密度海绵； 7、伸缩脚轮设计，方便床身移动； 8、脚踏液压推杆≥6000N 无需用电； 9、皮革耐磨≥14 万次； 10、配不少于 5 个床套； ▲11、设计使用年限≥10 年。	0.9
▲商务要求		一、合同签订期：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通知，中标供应商 30 个日历日		

	内安装调试完成并经试运行后由双方验收合格。逾期交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三、交货地点：南宁市第八人民医院（广西南宁市沈阳路 2 号）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五、投标报价包含：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调试（包含设备接入医院信息化系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HIS、PACS、LIS、类似治疗单系统、集成平台接口、医院 CA 认证接口等）验收、人员培训和安装材料、项目的施工与安装的各种费用（如有）和售后服务、税金、合理利润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无须支付中标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六、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床旁下肢功率车≥3 年、立体动态干扰电治疗仪≥3 年、电动起立病床≥5 年、上下肢 CPM≥3 年、心电监护仪≥3 年、 红外偏阵光治疗仪≥3 年、动态干扰电治疗仪≥3 年、磁振热治疗仪≥3 年、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3 年、心电监护仪≥3 年、Bobath 手法医用诊疗床≥3 年、（自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软件终身负责升级。质保期内，设备发生一般故障时，中标供应商应负责修理、更换零配件；如设备发生大故障（指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机器。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质期相应顺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负责维修。因对采购人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归中标供应商负责保修，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设备，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七、售后服务要求： （1）提供全套技术资料，按厂家承诺进行。 （2）负责送货上门。 （3）接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作出有效回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24 小时解决问题。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对设备负责定期维护保养，每年至少一次，质保期后也应提供设备终身维护，国内具有零配件库存，以保证及时的零配件供应，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4）采购人主机发生故障，有备用机器提供给采购人使用，保证医院的正常使用。 八、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待所有货物到货安装验收合格后，30 日内支付 50%合同款，60 日内支付剩余 50%款项。 九、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含培训）： （1）负责安装调试：中标供应商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后，中标供应商应在 7 天内派出有相应资质的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采购人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负责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合格，采购人不需要添加额外设备直至正常使用。如此期间发生的货物损毁或影响使用的情况，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培训：设备安装完成后。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培训医师及维修人员
--	--

	熟练掌握使用及基本维护技术设备为止。时间、地点由采购人安排。提供针对性的培训课程及相关学习资料。 (3) 伴随服务：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设备的随机附件、技术资料，包括相应的安装配件、图纸、操作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设备一起发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十、验收标准 (1)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合同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及软件各项功能符合采购合同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调试（测试），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软件运行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方可验收。 (4) 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6)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十一、其他： (1)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产品必须是全新且没有使用过的，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该货物，中标供应商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中标供应商拒绝更换货物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经济损失。 (2) 投标人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处理。 (4) 若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或服务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5) 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如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必须无条件地协助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检测验收，发现产品如有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关的责任。
其他说明	一、产品说明 ☐ 本表的第 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

	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 ☑本表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核心产品为：第 1 项标的（床旁下肢功率车）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其他要求 ▲1、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体现技术参数，可以是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 PDF 或 HTM 文件或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的技术参数或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以供评标时核对。当投标文件提供的仪器性能参数与该仪器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 ▲3、中标人供货时提供产品合法来源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厂家出具的授权书、供货证明、售后服务承诺。 4、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提技术性能证明、质保期证明、售后方案、信誉业绩证明材料。
--	---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 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455-2019)
			多联式空 调(热泵)机 组(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 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 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 气调节机(制 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 级》(GB19576)《风管送风 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 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 效限定值及等级》 (GB12021.4)
		A02061819 热 水器	★电热水 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 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19)
			燃气热水 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 水器 and 燃气采暖热水炉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665)
			热泵热水 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1)
			太阳能热 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 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 明 设备	★普 通照明用 双 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 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19043)
			LED 道路/ 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 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30255)
			普通 照明	

		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